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安装”）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华体科技及华体安装拟向银行申请新增 2019 年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本次新增授信额度后，公司与华体安装 2019 年总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6 亿元。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拟为华体安装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4 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华体安装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截至目前，华体科技累计为华体安装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华体安装累计为华体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 2 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0 元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概述

（一）关于授信额度

1、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向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汇丰银行、成都银行、中国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体安装拟向银行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后，公司与华体安装2019年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6亿元，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流贷、短期流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函、保理、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和商票贴现、商票保兑、保贴、福费廷、票据质押融资等票据业务品种。

2019拟向各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主体	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华体科技	7,000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华体安装	3,000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与华体科技所有子公司	30,000 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	30,000 万元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华体安装共用	4,0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华体安装	6,000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安装	5,000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	12,000 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	5,000 万元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华体安装	5,000 万元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华体科技	22,000 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	7,000 万元

注：华体科技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体安装为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华体安装为华体科技全资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额度采用抵押保证担保方式，以公司自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办公楼、厂

房及土地（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245293号、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245340号、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245328号、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245312号、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67178号、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53201号、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68936号、双国用(2013)第13433号、双国用(2013)第9933号）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提供抵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额度采用抵押加信用形式，以公司自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办公楼、厂房及土地（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89273号、双国用(2015)第13944号、双国用(2015)第10802号）为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提供抵押。

（二）关于担保

公司及华体安装实际向银行申请贷款，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拟为华体安装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4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4.32%；华体安装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1.92%。担保额度有效期均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19年度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有效及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独立董事在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相应银行信贷主体提供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为银行信用主体提供担保，被担保人系公司自身或公司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

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7280499153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法定代表人：汪小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接灯具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机电安装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公路交通工程设计、施工；电子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体安装总资产为264,857,983.02元,净资产133,363,064.15元，营业收入207,426,151.77元，净利润21,456,019.28元（经审计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华体安装总资产为338,010,960.71元，净资产为156,095,265.22元，营业收入87,835,557.90元，净利润10,415,907.70元（未经审计数据）。

除上述公司外，被担保对象还包括授权有效期内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抵押、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被担保方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董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授信额度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事项

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无逾期及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4 日